

前言

“十一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十一五”规划,则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提出后的第一个五年规划,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十一五”水利规划,对确保我区的防洪、防潮、排涝安全,捍卫我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各项建设成果,促进我区加快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十分重大意义。根据省、市、区的部署和要求,在回顾总结“十五”水利规划和实施的基础上,结合我区水利和财力状况,编制本规划。

一、水利建设与发展的现状

我区位于广东省南部,珠江三角洲西部,西江、潭江下游,濒临南海。全区总面积 1387.02km²。本区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气候温和,热量充足,雨量充沛,湿度大。会城站多年平均气温为 21.89 度,多年平均雨量为 1784.6mm,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1%。由于地处西江、潭江下游,濒临南海,境内除有西江主干流流经外,尚有流域面积 100km² 以上支流 6 条(分别为属西江一级支流的虎跳门水道、潭江及属潭江支河的江门河、天沙河、石步河和下沙河),流域面积 50-100 km² 支流 3 条,流域面积 10-50 km² 支流 8 条,境内河流纵横交错,具明显的珠三角网河特征,因此我区经常遭受洪、潮、涝的侵袭。

解放前,我区的水利设施很小,只有几宗山塘和木石陂,沙围田区也仅有几个小围。围堤矮小单薄,水利长期失修,不能抵御一般的洪(潮)水侵袭,因而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自然灾害发生。解放后,全区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民族精神,战天斗地,大力兴修水利。期间大致经历如下几个阶段:上世纪(20 世纪)50 年代初进行堵口复堤,联围筑闸,抗御洪(潮)水;1958 年后大力修建山塘水库,架设电网,安装电动排灌设备,解决内涝、旱患;1964 年以后抓续建配套,扩大联围筑闸和整治围内排灌分流,改造低产田,提高效益,为根本解决自然灾害奠定了牢固的基础;80 年代以后主要是把水利工作重点转移到现有工程的除险加固、达标建设和管理上来。

现有水利设施计有:

1、我区现有江海堤围 38 条,堤围全长 540.9 km(包括围垦 16.6km),捍卫耕地面积 43.32 万亩,捍卫人口 66.84 万人。其中江堤 12 条(万亩以上 8 条),堤长 155.9km,捍卫耕地面积 9.24 万亩,捍卫人口 10.55 万人;海堤 26 条(万亩以上 14 条),干堤长 385km(包括围垦 16.6km),捍卫耕地面积 34.08 万亩,捍卫人口 56.29 万人。

2、到目前止全区已经建成山塘水库 248 宗,总库容 19818 万 m³,有效库容 13147 万 m³,灌溉

面积 14.51 万亩。其中中型水库 7 宗，总库容 11106 万 m³，有效库容 7662 万 m³，灌溉面积 9.25 万亩；小（一）型水库 24 宗，总库容 6078 万 m³，有效库容 3923 万 m³，灌溉面积 2.25 万亩；小（二）型水库 54 宗，总库容 2037 万 m³，有效库容 1292 万 m³，灌溉面积 1.72 万亩；山塘 163 座，总库容 597 万 m³，有效库容 270 万 m³，灌溉面积 1.29 万亩。

3、我区有内涝面积 205.13km²（30.77 万亩），设计排水量 7377 万 m³，到目前为止已经建成电力排灌站 377 座，机组 426 台，总装机容量 19587kw，电力变压器容量 36250 千伏安。

4、在防洪（潮）干堤上，已经建成净宽 3.0m 以上水闸 325 座。

以上众多水利设施，使我区对洪、潮、涝、旱等自然灾害有了基本的防御能力，对捍卫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现有水利设施由于大部分兴建于上世纪 50、60 年代，当时物资紧缺，设计标准低，加上大多数工程是通过群众运动建成，且工程上马时间仓促，边设计边施工，无法保证设计和施工质量，工程运行多年，均存在老化问题等。经逐年维修加固，工程防御能力逐渐提高，但仍未能完全达标。堤围工程中江新联围干堤 11.27km（全区 58.84km）达防御 50 年一遇标准，其余大部分堤围标准尚未达规范要求标准，比较突出的问题是堤身强度和基础强度不足，穿堤涵闸老化或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治涝工程（电动排灌）现基本上达到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3 天排干标准，但存在围与围之间，站与站装机不平衡，机组老化、效益低等问题；水库工程方面，经过省人大议案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一、二期工程和纳入省基建工程的中型水库除险工程的实施，目前 7 座中型水库工程已有 5 宗基本达标，24 宗小（一）型水库中有 17 宗基本达标，54 宗小（二）型水库中有 31 宗基本达标，其余尚未达标，仍存在安全隐患，主要反映在大坝、溢洪道和涵管三大建筑物上；小水电方面，存在机组老化，磨损严重，规划设计不合理，机组选型不配套，引水渠道破损严重，尾水渠道淤积，输电设备陈旧，输电损耗严重等问题。

二 “十五”计划执行情况及存在问题

1、“十五”计划情况回顾

我区水利发展“十五”规划计划投资 94173 万元。主要项目包括：

（1）防洪减灾保障体系

①城市防洪工程

将西江江新联围工程列为城市防洪工程，计划将位于本区内干堤全面加固达标，同时，新建 4 座闭口水闸中的其中两宗（大洞口、三江口水船闸），维修加固睦洲水闸，以完善联围设施，充分发挥

联围效益。

②大江大河堤防加固工程(共 81.6km)

计划对属西江片的大敖围(38.2km)、属荷麻溪片的黄布围(18.7km)和属虎跳门片的沙堆围(24.7km)进行达标加固。

③海堤建设工程(114.08km)

计划对潭江两岸干堤 163.43km 中的 72.49km 进行达标加固,分别为崖西大堤(8km)、古井西堤(19km)、双水一联围(10.04km)、双水二联围(1.65km)、双水三联围(2.18km)、大泽大堤(11.12km)、三益联围(7.83km)、司新联围(4.26km)、小雅联围(3.91km)、牛湾大堤(4.5km);计划新建崖南围垦第四级堤防工程(40.99km)。

④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对所有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达标。

⑤除涝工程

计划对全市范围电排站技改容量 7468kw, 新增装机容量 2203kw。

⑥非工程措施

在水利发展能力方面,计划进行职工学历教育,使全市 25%以上的水利职工达中专以上学历;对全系统近 200 名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要求进行继续技术培训。

在工程管理项目方面,计划对全区中型水库全部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如渗流量、浸润线、水位等自动监测设施);对江新联围天河围堤段安装沉降位移观测设施,对睦洲闸、金牛头水闸安装全自动监测设施等。

在前期工作方面,计划做好万亩水库、梅阁水库、鱼山水库、东方红水库、及江新联围达标加固工程、龙泉河口限流闸工程等工程的基建前期工作。

计划做好堤防工程和中小型水库工程的防汛物料储备及仓库建设。

(2) 生态环境保护保障体系

在水土保持方面,计划对 18.42km²水土流失面积进行治理达标。

在水环境工程方面,主要结合工程达标加固进行整治。

(3) 在小水电建设方面

计划新建 4 宗(装机容量 0.06 万 kw)、改建 10 宗(0.1092 万 kw)、扩建 5 宗(0.1475 万 kw)。

2、“十五”计划执行情况

(1) 经统计,“十五”期间,至 2004 年底止共完成投资 2.9107 亿元(2001 年 0.7277 亿元,2002

年 0.8238 亿元, 2003 年 0.7056 亿元, 2004 年 0.6536 亿元) 预计至 2005 年底投资达到 4.4307 亿元。

(2) “十五”期间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①城市防洪工程

按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完成了江新联围天河围 0+000-14+537 (14.537km) 堤段及水闸、江新联围睦洲堤段 35+580-46+850 (11.27km) 的达标加固工程; 完成了整个江新联围的可研工作。

②大江大河堤防加固工程

大敖联围 (38.2km) 达标加固工程正在按防御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全面实施, 计划到 2008 年全面完成; 完成了沙堆现代化水利园区首期建设, 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加固了沙堆东堤 1+800-3+720 堤段 (1.92 km)。

③海堤建设工程

基本完成了银洲湖海堤 (155.75km) 达标加固工程前期工作, 拟于 2005 年底开工实施。

④中型水库工程

龙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完成, 万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正在进行中 (计划 2005 年完成); 鱼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东方红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完成或基本完成前期工作; 全区 7 宗中型水库完成了测压管的安装, 完成了水库防洪预案的编制工作。

⑤小型水库工程

实施并完成了省人大议案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首期工程, 加固小型水库 35 宗; 开始了省人大议案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二期工程, 计划加固小型水库 35 宗, 现有 13 宗已完成; 各宗小型水库均落实了防洪责任人, 并签订了防洪责任书。

⑥职工学历教育方面

通过参加学历教育, 水利员工共有 80 多人取得了中专文凭、5 人取得了大专文凭、5 人取得了本科文凭; 12 人正在参加本科学历教育, 5 人正在参加大专学历教育。

⑦机电排灌工程方面

完成省人大议案机电排灌工程的规划和编制工作。

3、存在问题

(1) 水利资金投入总量严重不足

虽然我区继国家和省之后也相应制订颁发了一系列法规和规章, 进行落实水利投资来源。“十五”期间通过按有关水利政策法规收费, 令水利年度投资比过去有了较大增长。按计划加固了一批工程, 水利面貌得到了改善, 但由于一些政策法规还未有贯彻和落实好, 执法力度还不够, 如

水资源费未能按市府文件征收,一些用水大户多年来都拒交,导致水资源费征收无法顺利进行等。

其次,由于财力所限,各级财政对水利投资与实际需求差距仍较大。水利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它同时具备基础性、公益性性质。对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特别是属甲类项目,主要以产生社会效益为主。此类项目投资者一般不愿进行投资,应由受益者和政府共同承担。“十五”期间,各级财政对水利投入对比过去虽然有较大增长,但由于受客观因素限制,财政投入仍低于当年财政收入的5%。

因此,“十五”期间资金投入总量与计划要求相比偏小,相对整个宏观经济环境来说也偏小。

(2) 还未能统一和提高“水利第一”的认识。

各项水利规费未能按文件征收或收足,客观原因影响固然有,但更主要的是,部分群众和领导未能确立“水利第一”的思想和全局观念,只着眼于局部和眼前利益,不落实该配套的工程项目资金,影响工程按计划实施和完成。

(3) 部分计划工程项目不够合理。

十五规划撒网太大,面面俱到,重点不较突出,规则项目超出实际财力的承受能力。

三、流域经济发展对水利建设的要求

(一) 经济发展特点:

1、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各项改革全面推进,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发生了深刻变化,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综合实力明显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2、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3、工业经济提速发展,产业集聚明显加强。

4、经济外向度显著提高。

5、城市化进程加快。

6、生态环境改善。

(二) 经济发展对水利建设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全区人民的支持和共同努力下,经过大规模水利建设,兴建了一大批水利工程,对主要江河进行了治理和开发,对水旱灾害的防御能力得到了较大提高。但是,我区仍然面临着洪涝灾害威胁、水资源供求不平衡和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

目前,水利建设仍滞后于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

根据预测,“十一五”期间,我区经济发展仍将保持持续高速、高效增长,经济存量和增量将进

一步增加,综合实力将不断增强;人口仍将继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将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力度不断增强;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因此,迫切要求建立与我区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防洪减灾等有关保障体系:

防洪减灾保障体系建设,以减轻洪涝灾害、保障我区社会经济安全、防止生态环境恶化为核心,在全区范围内建设牢固可靠的防洪工程体系和完善的洪水预警预报、调度、抗洪救灾指挥防洪保险等防洪非工程体系。

四、“十一五”水利规划编制原则、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 规划编制原则

一是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重点解决好与人民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水利问题,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防洪安全等方面的需求。二是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的原则,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和水环境承载能力,妥善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促进水利的可持续发展。三是要坚持以改革促进发展的原则,克服水利发展中的体制性障碍,理顺体制,健全法制,改革机制,全面提升水利服务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四是要坚持统筹发展的原则,兴利除害结合,开源节流并重,防洪抗旱并举,统筹考虑不同流域、区域和城乡水利发展的特点和需求,合理确定水利发展的目标、速度、规模、水平。五是要坚持突出重点、注重效益的原则,合理确定水利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明确水利发展的重点,坚持扩大能力与巩固提高相结合,提高水利工程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二) 指导思想

1、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水利发展要与我区国民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生态环境保护和需求相结合,与我区经济建设重大战略布局相结合,突出中长期规划的宏观性、战略性、政策性。

2、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开源与节流并重、防洪与抗旱并举的方针,规划充分体现水利保障体系的完整性。

3、立足当前、考虑长远,既要突出解决我区当前水利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又要照顾和重视水利发展的长远问题。

4、合理安排,量力而行,考虑需要与可能,科学合理安排项目。做到既要考虑水利建设的需要,又要考虑统一规划、分步实施。

5、坚持科教兴水战略,真正依靠科技进步促进水利发展。

(三) 主要发展目标。

在“十一五”期间, 我区的防洪减灾等各项指标要根据国家颁布有关规范和省提出的有关标准, 结合我区实际, 达到如下标准:

1、围堤工程

江新联围属 2 级堤, 达到防御 $P=2\%$ 频率洪水或 $p=1\%$ 频率潮水设计标准。

中型堤围(5 万亩以上), 达到防御 $P=2\%$ 频率洪(潮)水设计标准。

小(一)型堤围(1 万亩以上), 达到防御 $P=3.33\%$ 或 $P=5\%$ 频率洪(潮)水设计标准。

小(二)型(1 万亩以下), 达到防御 $P=10\%$ 频率洪(潮)水设计标准。

2、水库工程

中型水库达到 $P=2\%$ 设计, $P=0.1\%$ 校核标准。

小(一)型水库达到 $P=3.33\%$ 设计, $P=0.2\%$ 校核标准。

小(二)型水库达到 $P=5\%$ 设计, $P=0.5\%$ 校核标准。

3、治涝

达到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1-3 天排干标准, 具体要求是: 城镇、菜地等 1 天排干, 鱼塘及经济作物 2 天排干, 稻田 3 天排干。

4、灌溉

设计灌溉保证率达到 $P=90\%$ 频率。

五、“十一五”水利规划建设的有利契机

目前, 我省正拉开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的序幕, 我区共有 6 项工程被纳入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 它们构成了我区“十一五”期间的主要工程项目。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 今年以来张德江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批示, 要求大力加强防灾减灾工程建设, 提高水利设施防灾减灾能力, 保证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加强领导, 省委已确定省委书记张德江、省长黄华华为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的总负责人, 省委副书记欧广源和常务副省长钟阳胜、副省长李容根为具体负责人。同时还将成立全省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由欧广源担任组长, 钟阳胜、李容根、省政府副秘书长周炳南和省水利厅周日方同志担任副组长, 成员单位有省委组织部、宣传部, 省水利厅、检察院、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监察厅、建设厅、审计厅、国土资源厅、交通厅、农业厅、环保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等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挂靠在省水利厅, 由省水利厅一名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目前该办公室已开始运作。

同时, 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 都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 切实加

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落实好工作责任制，实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一级抓一级，把工作责任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人员。各地对这项工作要做到早研究、早部署、早准备、早行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当好政府的助手和参谋，做好具体实施工作的要求。

这无疑成为我区“十一五”水利规划建设的最有利契机。

六、“十一五”水利规划建设重点项目

“十一五”期间，我区水利规划思路是：把重点放在续建项目上，对续建项目实行分类管理，确保重点建设项目，解决受洪潮涝威胁较大的重点地区的水利工程安全达标加固问题，以确保安全为前提；建设的重点是全面完成“十五”期间未能完成的被纳入城乡水利防灾减灾的工程项目和其它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具体项目包括：

1、大敖联围达标加固工程。大鳌联围捍卫耕地面积 4.20 万亩，人口 3.80 万人，堤线总长 38.186 公里，按二十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加固。主要建设内容是：1、在原堤基础上对堤身加高培厚；2、外坡设置混凝土护坡；3、堤面设置路肩石和防浪墙；4、堤顶铺石粉路面；5、堤内外坡脚砌筑浆砌石墙；6、重建新围水闸和维修加固宿列水闸。省计委以粤计农[2001]163 对可研作了批复，省水利厅以粤水基[2001]113 对初设作出批复，工程概算为 7858 万元。工程于 2003-2007 年分年实施。

2、银洲湖海堤达标加固工程。潭江发源于阳江的牛围岭山，在新会境内河长 63.7 公里，平均河宽 960 米，集水面积 909.4 平方公里，流经新会区双水、罗坑、司前、大泽、会城、崖门、古井、三江等镇。潭江两岸堤围（新会部分）捍卫耕地总面积 30.55 万亩，人口 54.05 万。围内 2001 年国内生产总值 125 亿元，2002 年 114.97 亿元。潭江两岸围堤多建于五、六十年代，虽经历年来多次进行培厚加固，现大部分仍未达标，堤围标准普遍较低。干堤现有堤顶高程普遍在 2.6~3.5 米（珠基，下同），堤顶宽 2.0~4.0 米，堤坡偏陡，堤身单薄、质量差、强度不足，堤身迎水坡的大部分干砌石墙建于七十年代，石块质量及砌筑质量都比较差，至今很多石墙已呈现崩塌迹象，同时内坡脚临塘较多，不能抵御较大的洪水及台风暴潮袭击，需进行加固保安全。新会区银洲湖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包括潭江在新会境内的两岸范围，左岸由司前与开平市交界处至古井西堤尾，其中江新联围部分列入城市防洪工程不纳入本工程范围；右岸从新会罗坑与台山市交界处至崖门新洲围，另加上七堡和南坦两个江心岛，堤围总长约 155.75 km。工程总投资为 34745.19 万元。2004 年 9 月 16 日，江门市水利局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了审查意见，同年 9 月 20 日，江门市发展计划局同意该工程立项（江计农[2004]406 号文），2005 年 5 月 17 日，江门市水利局以江水管[2005]24 号文对初设作了批复。工程计划于 2005-2008 年分年实施。

3、鱼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鱼山水库水库集雨面积 10.24km²，正常水位 28.08m，正常库容 868 万 m³，总库容 1162 万 m³，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结合防洪和发电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灌溉面积 0.85 万亩，捍卫人口 1.18 万人和 1.74 万亩耕地。水库于 1958 年 9 月动工兴建，1960 年 1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受当时客观条件限制，设计标准低，施工条件差，配套设施不完善，经过四十多年的运行，主要建筑物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经安全鉴定，该水库被评为三类坝，急需进行除险加固。计划加固项目有：1、对主坝、牛场副坝、马罗山副坝、蝴蝶山副坝进行除险加固；2、重建溢洪道交通桥，陡坡段重浇砼护面，重建溢洪道消力池及加高海漫侧墙，疏通溢洪道下游排洪渠，新建溢洪道启闭机室；3、重建输水涵管进水口和新建放水塔及工作桥；4、重建坝后电站厂房，并疏通尾水渠；5、维修防汛公路工程；6、新建管理用房 1000m²，7、安装水工观测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省水利厅审批，省发改委以粤发改农[2004]586 号文批准立项，批准工程估算为 2272 万元。工程计划 2005-2008 年分年实施。

4、东方红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东方红水库坝址以上的集雨面积 38.6km²，东方红水库区间集雨面积 14.9 km²，正常水位为 38.0m(珠基，下同)，正常库容 2372 万 m³，校核水位 41.15m，总库容 2750 万 m³。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结合防洪、发电和旅游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水库始建于 1970 年 6 月，1972 年 9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1978 年在溢洪道旁边加建了第二条溢洪道。受当时客观条件限制，设计标准低，施工条件差，配套设施不完善，经过三十多年的运行，主要建筑物存在的安全隐患，需进行除险加固。计划加固项目有：1、主坝副坝培厚加固；2、溢洪道加固；3、输水涵管加固；4 进库公路加固；5、重建电站；6、排洪渠清淤；7、安装水工观测设施，工程总投资估算 1822.79 万元，计划 2005-2008 分年实施。

5、江新联围达标加固工程。江新联围位于珠江三角洲西部，西江干流下游右岸，全长 94.42 公里（其中在新会区内干堤为 58.84km），围内总集雨面积为 545.6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33 万亩，人口近 70 万，是珠江三角洲五大联围之一。

该工程为城市防洪工程，按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部分按 100 年一遇潮水标准）进行加固。省计委以粤计农[2002]20 对整个江新联围可研作了批复，整个江新联围总投资为 119826 万元，实施期限为 1998-2008 年，2005 年底前完成前期工作。目前，经过多年建设，江新联围桩号 46+850 以上堤段已完成达标加固。46+850-94+420 堤段（共 47.57 公里，全属新会区）尚未完成达标加固。江新联围新会部分只完成了睦洲 11.27km 堤段的达标加固。余下部分在“十五”期间已不可能完成，大部分项目需留待“十一五”期间进行。其中：

(1)、江新联围睦洲劳龙虎堤段(46+850-56+100)达标加固工程。按 50 年一遇洪水(潮区按 100

年一遇潮水。洪潮区以睦洲龙马桥处为分界,以上为洪区,以下为潮区)标准加固堤长 9.25 公里,工程费估算为 3300 万元。计划 2006~2007 年分年实施。

(2)、江新联围三江堤段(56+100-67+850, 11.75 公里)达标加固工程。按 100 年一遇潮水标准加固堤长 11.75 公里,工程费估算为 4200 万元。计划 2005-2006 年分年实施。

(3) 江新联围会城河口水闸。新建水闸(闸室前缘总宽 27.8m,长 15m,3 孔,每孔净孔宽 7m)及两岸连接段(混凝土箱型结构),工程费估算为 1000 万元。计划 2005-2006 年分年实施。

(4) 江新联围 67+850-94+420 堤段,按 100 年一遇潮水标准加固堤长 26.57 公里,工程费估算为 7971 万元,计划 2006-2008 年实施。

6、省人大议案机电排灌工程

对 43 宗机电排灌工程进行技改(技改台数 59 台,技改容量 5120kw),技改内容主要是更换水泵电机及配电设备,维修加固厂房及水工建物等。工程费估算为 1616 万元。计划 2004-2008 年分年实施。

七、重点项目投资需求测算及资金筹措设想

完成“十一五”计划重点项目,投资估算为 4.663 万元。由于投资数额较大,所以,资金能否得到落实是总体规划能否实现的关键。我们除争取上级补助一部分资金外,地方也要积极落实工程资金,我们的设想是按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投入,认真贯彻落实“谁投资、谁建设、谁所有、谁受益、谁管理”、“以水养水”、“民办公助、合理负担”、“劳动积累工制度”和“水利为社会、社会为水利”等政策措施。根据我区实际,今后水利水电建设地方资金主要来源于如下渠道。

1、区财政拨款。按省有关文件精神,争取每年按市财政收入的 5%拨款,用于水利建设。

2、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有关文件精神收足用于水利建设。

3、水费和堤围防护费。按有关文件精神足额征收,用于水利建设。

4、商业银行贷款。

5、劳动力以资代劳款。按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的决定》(粤发[1992]60 号)精神,落实农村劳动力每年出工 10 至 20 个,乡镇职工和有劳动能力的居民,每人每年出工 4 至 5 个制度,允许以资代劳。

6、水资源费。

7、其他政策性收费。如水土保持补偿费、河砂资源费、河滩租用费等。

八、实施“十一五”规划效益评估

规划实施后,区内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将会得到更进一步改善,会酿造出一个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优良环境,经济效益十分显著,特别是在防洪和治涝方面。如在防洪效益方面。全区现有江海堤围防御标准将全面提高,达省定标准或以上,可大大地减少洪(潮)水灾害的发生。

九、保障措施

1、要科学制定规划。继续完善以水资源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为基础、流域规划和专业规划为支撑的水利规划体系,强化水利规划的法律地位和作用。做好重大水利建设项目规划论证,注重对建设项目的技术经济、资金筹措、环境影响、土地利用等方面的可行性论证,完善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决策机制,依法规范水资源开发行为,根据需求和可能,合理安排水利工程建设。

2、要合理划分事权,稳定水利投入。合理划分政府与市场的事权,明确各类水利工程的投资主体。政府预算内用于水利建设的资金要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增加。加强水利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审计稽查,确保资金安全,最大限度地发挥投资效果和提高投资效益。

3、要健全水法规体系,强化依法行政。按照《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等法规,强化行政执法体系建设,重点加强水事矛盾预防和协调,健全监督机制,完善水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规范水事行为,依法行政,依法治水,提高水利执法力度和执法水平,促进和保障水利建设顺利进行。

4、推进科技创新,注重培养人才。增加水利科技投入,加强水利科技攻成果推广;大力实施和推进水利人才战略,以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龙头,以人才能力建设为重点,以基层水利人才教育培养为基础,建立一支与水利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5、鼓励公众参与,社会共同实施。水利发展规划需要全社会共同配合和实施。要加强规划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加快水利发展的认同程度,引导公众积极地参与和支持水利规划实施,使规划实施取得更好的社会效果。在水利规划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多种形式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充分反映公众意愿,不断保证规划实施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附件: 1、江门市新会区“十一五”规划水利重点建设项目建议表

2、水利发展“十五”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3、水利发展“十一五”规划目标体系

二〇〇五年六月